

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NDC-GC-2024102）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35.097398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湖南宏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39.9061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32.5664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朱龙祥湘
1432016201770661、湘交安 B23G00356；

中标候选人(湖南宏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向帆湘 243002178157、湘交安 B19G01216；

中标候选人(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红霞湘
243002178100、湘交安 B20G00498；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湖南宏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示期间招标人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单位公章或个人署名的、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须

署实名、附有异议人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满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以及《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违规问题举报办法》的要求，须署实名、附有投诉人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禁止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及渠道取得证明材料，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将对恶意异议或投诉予以驳回并通报。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电话：0746-2323748。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永州市沱江镇长征路 247 号

联 系 人：盘小明

电 话：151116088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地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大华路 1 号碧桂园翘楚棠小区 Y-5 栋 1104 号

联 系 人：夏永福（项目负责人）

电 话：1331963697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夏永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地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公示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示期间招标人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单位公章或个人署名的、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须署实名、附有异议人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满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以及《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违规问题举报办法》的要求，须署实名、附有投诉人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禁止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及渠道取得证明材料，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将对恶意异议或投诉予以驳回并通报。

招标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永州市沱江镇长征路 247 号

联系人：盘小明

电话：15111608887（经本人同意公开，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湖南地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大华路 1 号碧桂园翘楚棠小区 Y-5 栋 1104 号

联系人：夏永福

电话：13319636978（经本人同意公开，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督部门：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长征路与迎宾路交汇处

电话：0746-2323748

中标候选人信息

排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宏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12350973.98	12399061	12325664
工期（日历天）		90	90	90
质量目标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两无”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两无”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两无”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细 评审 得分 情况 表	综合得分	99.62	99.30	99.21
	报价得分	98.62	99	98.41
	信用评价得分	1	0.3	0.8
类似业绩		麻阳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国省道第二批大中修工程（第一合同段）	浏阳市 S202 线（原 X005） （K127+180-K127+940、K129+247-K141+730） 路面改善工程	长沙县 2021 年第二批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
项目 经理	姓名	朱龙祥	向帆	张红霞
	证书编号	湘 1432016201770661 湘交安 B23G00356	湘 243002178157 湘交安 B19G01216	湘 243002178100 湘交安 B20G00498
项目 总工	姓名	陈嫔	雷雨	陈忠
	证书编号	B08221911222000200 湘交安 B12G30194	G300010576 湘交安 B21G01857	B08191010000000389 湘交安 B16G00214

被否决的投标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湖南宇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评审废标否决投标